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原告

即 聲請人 邱創輝

被告

即 相對人 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之起訴依法視為聲請勞動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即聲請人之起訴依法視為聲請勞動調解，然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若逾期不補正，則駁回調解之聲請，此項

01 裁定已於113年4月25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所陳報之住所，有送
02 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於113年5月5日已生
03 送達之效力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
04 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表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1至77
05 頁）。是其聲請並不合法，乃改分勞動訴訟事件後，駁回原
06 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09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14 書記官 賴昱廷